

无需繁琐程序, 无需等待周期

“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助力高效审判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推进,人们的行为方式逐步从“线下”向“线上”转变,导致诉讼中的大量证据以电子数据存证例如电子邮件、网上交易信息、网络聊天记录等的形式呈现,日前,秀洲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出示电子证据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案件原告是国内知名的红酒生产商,名下拥有数个知名商标,经调查,原告发现被告张某某、A公司涉嫌在其经营的商铺、1688平台店铺内销售侵害原告商标权的商品,遂提起诉讼,要求俩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3万元。这本来是一件普通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但是原告的举证手段却与平常不同。原来,原告在庭前已将被告在1688平台店铺内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网页证据,以及企业及商标知名度的网页证据上传至嘉兴法院“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存证。

庭审休庭过程中,主审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就原告提供的证据在区块链存证平台上进行校验,通过核查证书的真实性、查看网页的完整性、确定证据的关联性,从而快速判断电子证据的效力。经过短短不到5分钟,原被告双方方便完成了举证质证,对原告运用该



平台取证的电子证据,被告表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这回复让主审法官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彻底避免了让法官陷入电子证据难以认定真实性的窘境,为后续查明案件事实提供了强大的助力。

近几年,秀洲法院审理各类民商事、刑事案件中均能见到电子证据的身影,仅单一的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便从2018年的22件上升到2019年的42件。可以说在司法审判领域中,电子证据现已成为最为常见的证据形态之一,但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包括存证环节、取证环节、示证环节、举证责任和证据认定等方面依然存在诸多技术难题及现实困境。

为解决电子证据存在的诸多痛点,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到的嘉兴法院“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应运而生,将电子证据存证、取证、举证、质证等环节全部盖上区块链的“戳印”,向区块链的全体节点实时进行共享记账,全程留痕、安全可控、不可篡改,确保了电子证据来源的真实性、存在的可靠性、内容的完整性、证据间的关联性,更是避免了高额的取证成本,使电子证据发挥其最大效力。

下一步,秀洲法院将会充分发挥区块链上的证据事实锚定作用,以证据先行促诉前调解,从而更加方便群众、律师诉讼,服务法官办案,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开,真正展现嘉兴法院的司法服务质量,体现嘉兴法院的司法温度和司法担当。

秀舟/文

挥拳相向的两个小伙子 收到检察院的决定后, 相约一起吃饭

“待会儿还有事吗?我们一起去吃个午饭。”

“好,要么我们把家里人也一起叫上。”

前不久,在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当检察官将不起诉决定书宣读完毕,被告人小朱与在场的被害人小魏当即相约,一起吃个中饭,这对曾经大打出手的“冤家”,如今彻底冰释前嫌。

今年5月13日清晨,在早高峰的路上,被害人小魏驾驶汽车变道,和被告人小朱驾驶的汽车撞在一起,发生了交通事故。车子撞了,小朱顿时火冒三丈,下了车就和小魏吵起来,骂了几句,小魏也不甘示弱进行回击。争吵中,两人情绪越来越激动,开始相互推搡,紧接着就打了起来,小朱拳头一挥,朝着小魏脸上打过去,鲜血顿时从小魏鼻子里涌出。看着小魏一脸痛苦的样子,小朱知道自己闯祸了,赶紧停手,并主动报了警。另一边,小魏也自顾自报了警。

经过鉴定,小朱这一拳导致小魏鼻骨骨折,已属于轻伤二级。5月24日,小朱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进入检察环节。

事情发展成这样,小朱委屈又后悔,小魏变道加塞引起了争执,事出有因,但自己冲动出手伤人又确实不该。事情发生后,小朱除了赔礼道歉、主动询问小魏伤情,还表示愿意

赔偿小魏医药费、误工费等全部损失,另外再赔偿小魏8万元。不过,受害人小魏不愿意和小朱接触,调解无果。

检察官在案件办理中了解到,小朱老婆有孕在身,快要生了,而小朱被羁押,家里一下子少了个依靠。

掌握具体情况后,考虑到虽然暂时调解不成,但案件属于轻伤害案件,小朱有深刻的悔意,又有积极赔偿的意愿和能力,检察官决定启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由小朱家属向检察院缴纳损害赔偿保证金10万元,以此作为受害人小魏权益的保障。在这一基础上,检察院决定对小朱不批准逮捕,小朱被取保候审,案件继续办理。

在先前和被害人小魏的接触中,检察官发现,小魏其实为人通情达理,案发后未能和小朱和解主要是因为受伤而心里有气,并非坚决要追究小朱的刑事责任。

为了推动矛盾化解,检察官与办案民警、当事人双方及家属沟通,积极寻求法律框架内的最佳处理方案。在接触中,小魏对小朱的态度逐渐缓和,两人关系慢慢“化冰”,变得友好起来。最终,双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协议,算上前期缴纳的10万元损害赔偿保证金,小朱一次性赔偿小魏误工费、医药费、修理费等费用共计14.5万元,小魏对小朱表示

谅解,并请求对其从轻处理或免于刑事追究。

经审查,检察院认为,小朱犯罪情节轻微,有自首情节,并且取得了被害人小魏的谅解,依法对小朱作出不起诉决定。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化敌为友的两个人相约一起吃饭。

检察官介绍,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是浙江省公检法司联合出台的一项制度,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部分轻微刑事案件,在符合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有赔偿能力且有赔偿意愿,愿意缴纳赔偿保证金,赔偿保证金数额能够基本确定,并且不妨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条件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办案机关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或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

检察官表示,赔偿保证金制度将“枫桥经验”与“少捕慎诉”理念相结合,一方面为被害人及时获得赔偿金提供了保障和便利,另一方面也表达了被告人愿意承担责任、改过自新的诚意,体现了诉源治理的价值目标,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提升办案效果。小魏和小朱由最初的剑拔弩张到现在的化干戈为玉帛,说明了检察机关的努力是有效果的。

南海/文

路过听闻鸽子声, 大胆“鸽迷”回头偷

听说过有人偷鸡摸狗的,但偷信鸽的你听说过吗?不久前的一个早上,秀洲区的周大叔起床,发现他养的57只信鸽,只剩下了31只,另外26只不翼而飞……

发现自己心爱的信鸽被偷,周大叔急忙报了警。随后,公安民警通过视频侦查分析、走访排摸等侦查手段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高某。当高某还沉浸在获得信鸽的喜悦中时,民警来到了其租房,面对民警高某虽然惶恐但仍抱有侥幸心理,未将实情说出。面对

高某的不配合,民警将高某带回了派出所。

“我一直很喜欢鸽子,之前自己也养过鸽子。”面对民警的讯问,高某如实说道,“我以前路过这家院子,听到了鸽子的声音,知道这户人家养鸽子,当时脑海里就想着弄几只回去自己养。”于是特意找了一个晚上,8点左右,以溜门撬锁的方式来到养鸽子的地方,并用在院子里找的笼子,徒手抓了26只鸽子塞满一笼子,随后用电瓶车带回了租房。

“因为是信鸽,有6只第二天就飞回去

了,还有20只一直养在我的租房里。”高某说道。后经秀洲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高某偷的26只鸽子价值人民币3120元。近日,秀洲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鸽子、电瓶车电瓶、手机等物,其行为涉嫌盗窃罪,故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喜欢小动物是没错,但不管怎么喜欢,也不能把别人的东西占为己有。

秀湖/文